



# AALCO HONG KONG REGIONAL ARBITRATION CENTRE 亞非法協香港區域仲裁中心

## 亞非法協香港區域仲裁中心 《建造業付款保障條例》 審裁員費用及開支、審裁費用實務指引

### 1. 適用範圍及解釋

- 1.1 本《實務指引》適用於《建造業付款保障條例》（香港法例第 652 章）（「《條例》」）以及《亞非法協香港區域仲裁中心（「AALCO-HKRAC」）審裁規則」（「規則」）下的審裁。
- 1.2 本《實務指引》旨在對規則進行補充。若規則與本《實務指引》存在衝突，應以規則為準。
- 1.3 亞非法協香港區域仲裁中心可按其認為適當的方式解釋本《實務指引》的條款及適用範圍。

### 2. 向審裁員付款

- 2.1 向審裁員支付的款項應在審裁程序結束時作出，可以在根據《條例》規定的期限內，審裁員將裁定送達 ANB 之時，或在根據《條例》第 41(b)、(c)、(d)、(h) 或(i)條終止審裁程序之時。
- 2.2 向審裁員支付的款項應由亞非法協香港區域仲裁中心以各方按照規則第 16 條繳存的保證金支付。若需要付款時資金不足，亞非法協香港區域仲裁中心將在向各方送達裁定之前要求各方結清未付金額。
- 2.3 當審裁員向 ANB 送達其裁定時，或者依據《條例》第 41(b)、(c)、(d)、(h)或(i)條終止審裁程序後，審裁員應向亞非法協香港區域仲裁中心提交發票，註明所開展的工作、截至目前實際花費的時間及產生的相關費用。
- 2.4 在收到審裁員根據第 2.3 款提交的費用發票後，亞非法協香港區域仲裁中心應在進行任何此類付款之前將該發票分發予各方。如一方對費用發票有異議，該方應在 2 天內以書面形式通知亞非法協香港區域仲裁中心。

### 3. 審裁員費用

- 3.1 審裁員費用應按照規則第 15 條的規定確定。
- 3.2 若各方依據第 42(5)(b)條一致同意延長作出裁定的期間，審裁員應將新的費用上限告知亞非法協香港區域仲裁中心，以便亞非法協香港區域仲裁中心調整其需收取的保證金款額。
- 3.3 當審裁員因審裁程序需要往返香港時，其有權按每小時審裁費率的 50%獲得差旅時間補償。

### 4. 審裁員的開支

- 4.1 審裁員的合理開支應由各方共同承擔，並應按照以下第 4.2 款至第 4.5 款的規定予以報銷。
- 4.2 根據規則的規定，若審裁員因開庭或會議而需要離開其通常居住地或營業轄區，則：
- a) 對於其合理產生的、因往返其常住地或營業地而產生的差旅開支（包括但不限於機票、火車票、往返機場或火車站的交通費等），在亞非法協香港區域仲裁中心收到並核實相關發票或收據後，應按實際發生費用予以報銷。差旅費的報銷僅限於靈活經濟艙或商務艙票價；及
  - b) 在發生相關開支時，應按照亞非法協香港區域仲裁中心網站上所規定的標準領取每日津貼。每日津貼所涵蓋的費用包括以下項目，這些項目不予報銷：
    - (i) 酒店住宿（如適用）；
    - (ii) 餐飲；
    - (iii) 洗衣、乾洗、熨燙及其他家政服務；
    - (iv) 市內的交通（不包括前往和離開機場或火車站的行程）；
    - (v) 通訊費用（電話費、傳真費、網絡費、郵費等）；及
    - (vi) 小費。

審裁員無需提交收據或發票即可申請每日津貼。提交用於審裁目的的出行證據即可。

- 4.3 若審裁員在進行審裁程序時無需離開其通常居住地或營業轄區（例如開庭、出席會議或對建造工地、任何建造工作或與付款爭議相關的任何其他事項進行查驗），對於其合理產生的以下相關開支：

- a) 往返於其常住地或營業地之間的市內交通；及
- b) 購買餐飲；

應在亞非法協香港區域仲裁中心收到並核實相關發票或收據後予以報銷。

- 4.4 在亞非法協香港區域仲裁中心收到並核實相關發票或收據後，審裁員的任何複印費用可報銷。
- 4.5 對於第 4.2 至 4.4 款所述範圍之外的任何合理費用，若能提供相應的發票或收據予以證明，經亞非法協香港區域仲裁中心接收並核實後，可報銷。
- 4.6 根據第 4 款所確定的審裁員開支，不應計入根據上述第 3 款所確定的審裁員費用之中。

## **5. 獨立專家、查驗等的費用**

- 5.1 倘若審裁員委任獨立專家，或者指示對建造工地、任何建造工作或根據《條例》第 35(1)條進行的任何其他活動進行查驗，根據《條例》第 54(1)(a)(iii)條規定，該等費用應被視為審裁程序的費用。
- 5.2 倘若上述第 5.1 款中所提及的費用需要支付，審裁員應通知亞非法協香港區域仲裁中心，以便亞非法協香港區域仲裁中心可以要求收取補充保證金。